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10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19年5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资质号：171212050704，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2019年6月3日自主召开了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广德县明成建陶厂（建设单位）、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水、废气、噪声防治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会议评审期间,专家提出意见如下:

①企业应强化煤气发生炉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煤焦油和含酚废水等)安全处置。

②企业应落实原辅料、煤渣场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③落实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要求,建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污水排放口设置。

④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会后我司根据专家组意见,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①已强化煤气发生炉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煤焦油和含酚废水等)安全处置。

②已落实原辅料、煤渣场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并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③已落实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要求,建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污水排放口设置。

④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盖章)

2019年9月9日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文件

广明成【2019】1号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6月3日，广德县明成建陶厂在广德县主持召开了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德县明成建陶厂（建设单位）、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广德县明成建陶厂主要建设有一条推板窑以及一条辊道窑，形成年生产琉璃瓦660万片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于2010年3月10日经广德县工业经济发展局新政【2010】24号文予以备案。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于2010年4月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4月6日广德县环保局对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进行了审批。

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12年10月完成建设。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环保投资360万，占总投资的12%。

4、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及其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共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

环评拟设置3台初练机、4台R型压铸机、6台提升机、6台球磨机、10台进车机；现状实际生产中使用不到环评描述的数量，企业实际设置了2台初练机、3台R型压铸机、3台提升机、0台球磨机、6台进车机；因此设备变动不会新增环境污染源。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对于推板窑与辊道窑废气未提出处理方式，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一套SNCR脱硝+一套双碱法脱硫对推板窑及辊道窑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向环境利好方向进行发展的。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脱硫工艺产生的废水以及煤气发生炉产生的含酚废水。脱硫工艺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含酚废水通过沉淀后焚烧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pH、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两套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流洞河。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烧成窑产生的燃料废气以及破碎、磨粉粉尘。

(1)烧成窑以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为能源进行燃烧，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因高温产生的热力型的氮氧化物通过一套尿素干热法SNCR进行处理，SO₂由一套双碱法脱硫塔进行处理，然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2)破碎以及磨粉粉尘通过密闭抽风措施进行收集后通过两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然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陶土堆场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水雾喷淋系统进行抑尘,以减少空气中的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环保风机、破碎机、切片机、压制机等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少开启门窗。

②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收集尘、上釉机清洗废水沉淀泥渣、脱硫工艺废水处理池泥渣以及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线;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偃师市润星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CD2019050714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烧成窑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SNCR 装置进行处理后,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47.2%;破碎以及研磨工序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后由 2#、3#排气筒进行排放,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4%。

(2) 废水治理设施

通过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1#污水处理装置两日对 CODcr、氨氮、BOD5、SS 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51.3%、98.7%、60.5%、68.6%;2#污水处理装置两日对 CODcr、氨氮、BOD5、SS 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49.4%、98.7%、52.6%、65.1%。

2、污染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广德县明成建陶厂 2 座烧成窑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SNCR 装置进行脱硝,

尾气经 1 根 15 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两日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 47.2%。通过处理后废气的排放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征求意见稿)中的标准值；其中氨气的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以及磨粉工序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后由 2#、3#排气筒进行排放，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4%，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颗粒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征求意见稿)中的标准值。

(2) 废水

①1#污水处理装置两日对COD_{Cr}、氨氮、BOD₅、SS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51.3%、98.7%、60.5%、68.6%；2#污水处理装置两日对COD_{Cr}、氨氮、BOD₅、SS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49.4%、98.7%、52.6%、65.1%。

②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_{Cr}、BOD₅、氨氮)于2019年5月7日到8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收集尘、上釉机清洗废水沉淀泥渣、脱硫工艺废水处理池泥渣以及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线；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偃师市润星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1.97t/a、1.99t/a、6.07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在环评给出的 5.76t/a 的控制范围。由于环评阶段未给出颗粒物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因此验收报告也未进行核算比对。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t/a、0.0008t/a，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 COD：0.24t/a；氨氮：0.03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县明成建陶厂琉璃瓦热源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基本可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应强化煤气发生炉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煤焦油和含酚废水等)安全处置。

2、企业应落实原辅料、煤渣场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3、落实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要求，建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污水排放口设置。

4、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广德县明成建陶厂

2019年9月9日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企业应强化煤气发生炉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煤焦油和含酚废水等)安全处置。

整改情况：已强化煤气发生炉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煤焦油和含酚废水等)安全处置。

2、企业应落实原辅料、煤渣场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整改情况：已落实原辅料、煤渣场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3、落实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要求，建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污水排放口设置。

整改情况：已落实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要求，建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污水排放口设置。

4、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围堰



防漏围挡

